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 人　郭亦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燿榜間塗銷抵押權登記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現尚有效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判例及釋字第177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0年度訴字第433號、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05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聲請人敗訴確定後，聲請人對於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1年度再字第36號裁定（下稱第36號裁定）駁回確定後，聲請人對第3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再字第137號裁定（下稱第137號裁定）駁回確定，聲請人復就

第3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經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8號裁定駁回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雖主張：再審為原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不因形式上為新訴而受影響，兩造於前訴訟程序所為之捨棄、認諾、自認或責問權之行為仍不失其效力，故桃園地院就系爭確定判決無管轄權，應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。惟原確定裁定係認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以不合法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。而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前揭認定，究係違反何法律規定而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，未具體表明，核其所述，仍係指摘系爭確定判決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及取捨證據不當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